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人代表：张元兵

电话：13831326030

传真：/

邮编：076350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郭家成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依据.....	- 2 -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2 工程概况.....	- 4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2.1.1 基本情况.....	- 4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4 -
2.2 建设内容.....	- 4 -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5 -
2.3 工艺流程.....	- 5 -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 5 -
2.4 公用工程.....	- 8 -
2.4.1 给排水.....	- 8 -
2.4.2 供电.....	- 8 -
2.4.3 供热.....	- 8 -
2.5 环评审批情况.....	- 8 -
2.6 项目投资.....	- 8 -
2.7 项目变更情况.....	- 9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0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2.1 废水.....	- 11 -
3.2.2 废气.....	- 11 -
3.2.3 噪声.....	- 12 -
3.2.4 固体废物.....	- 12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3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4.1.1 主要结论.....	- 13 -
4.1.2 建议.....	- 14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5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
5.1.1 废气.....	- 15 -
5.1.3 废水.....	- 15 -
5.1.3 固体废物.....	- 15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6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6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6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7 -

8 环境管理检查.....	- 17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17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7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7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17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17 -
9 结论和建议.....	- 18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8 -
9.2 建议.....	- 19 -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总平面布置图；
- 3、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总平面布置图；
- 4、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 5、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 6、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剖面图；
- 7、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剖面图。

附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崇礼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3、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的复函。

前 言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口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17-2035）和张家口市餐厨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17-2035）》的批复》【张正函[2018] 276 号】以及崇礼区现有各转运站距离焚烧厂距离较远、垃圾转运箱体积较小，转运效率低，转运成本高等等的现状情况，建设了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崇礼区高家营镇三间房村、崇礼区红旗营乡东双台村。

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9 月，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2)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人代表	张元兵	联系人	张元兵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		
联系电话	13831326030	邮编	0763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地点	崇礼区高家营镇三间房村、崇礼区红旗营乡东双台村		
占地面积	7676.01m ²	红旗营垃圾转运站经纬度	东经：115°12'27.54" 北纬：40°58'20.19"
		三间房垃圾转运站经纬度	东经：115°0'60.52" 北纬：40°51'56.11"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位于崇礼区高家营镇三间房村、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位于崇礼区红旗营乡东双台村，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60.52"，北纬 40°51'56.11"；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2'27.54"，北纬 40°58'20.19"；两个垃圾综合转运站四周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转运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 (200t/天)	1	预压式垃圾压缩机	/	台	2
	2	垃圾箱	28m ³	个	10
	3	称重计量系统	/	套	2
	4	快速提升门	/	个	7
	5	自动控制系统	/	套	1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 (50t/天)	6	水平可移位压缩站	/	台	2
	7	车厢可卸式转运车	/	辆	2
	8	垃圾箱	22m ³	个	4
	9	高压清洗机	/	个	2
	10	监控、监视系统	/	套	1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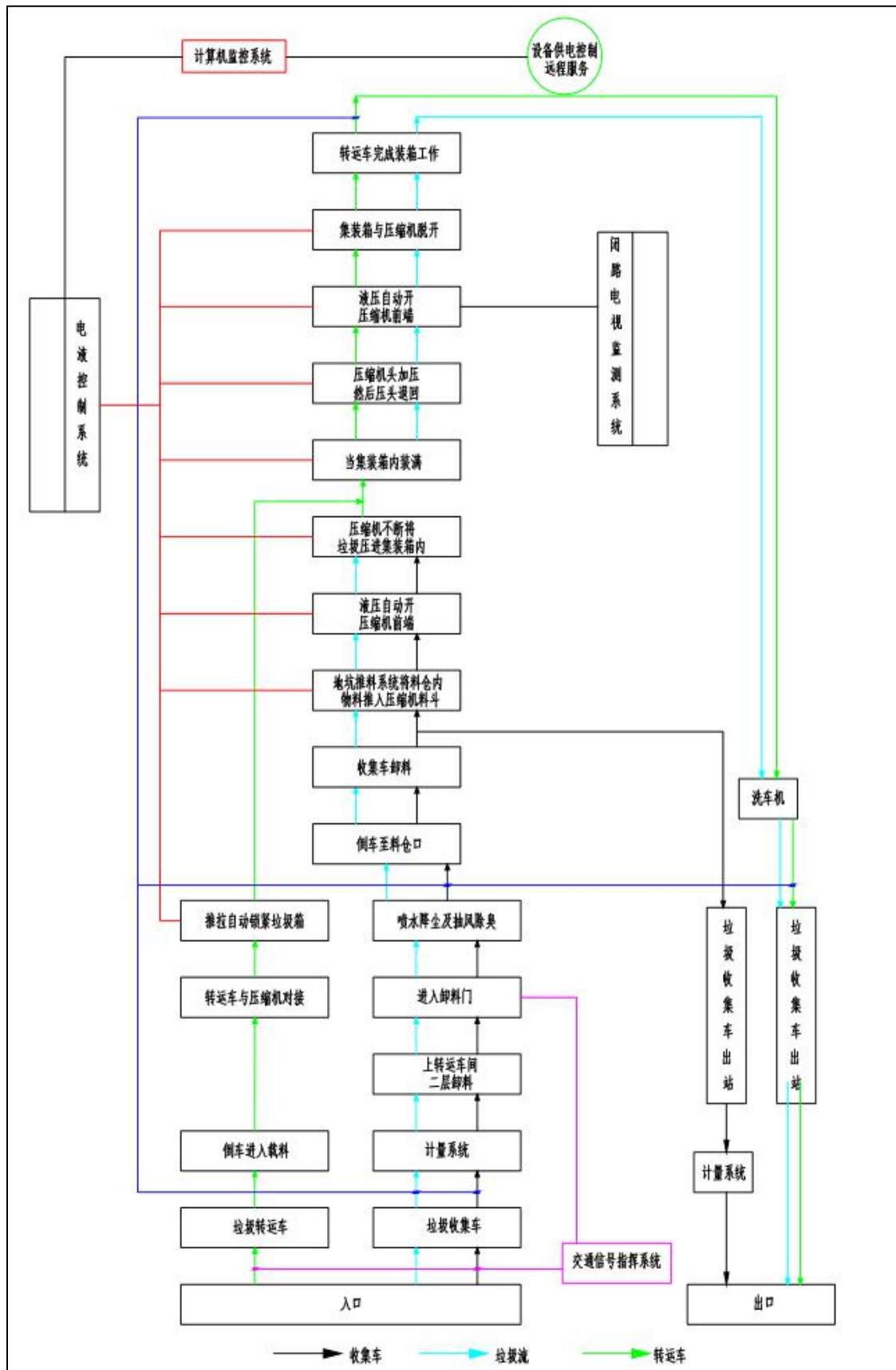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垃圾称量

红旗营站设置有垃圾称量系统,当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时,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的称重计量系统会自动进行垃圾吨位重量测量、存储数据并打印记录,该称重计量系统与全站计算机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可分别按每车、每天、每月、每季度、每年统计垃圾量,记录收集车运行状况,并能适时输出相关数据,打印统计报表。三间房站不设置垃圾称量系统。

(2) 垃圾收集车卸料、除尘除臭

收集车沿上料坡道进入转运车间二层卸料大厅,在交通指挥系统的指引下,卸料地坑前端的快速提升门开启,收集车进入卸料区域,靠近指定的卸车位,位于卸料槽侧面的喷雾降尘和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开始除尘除臭工作,抑制收集车卸料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并将其抽进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转运站设有有效的除臭系统,来消除转运站厂界的恶臭气味。除臭系统对收集车入口、卸料大厅、转运大厅的压缩系统两边等区域进行除臭处理。三间房设置喷淋除臭系统,并在车间卷帘安装风幕机,风幕机与卷帘门控制系统联动,当卷帘门开启时,风幕机自动开启,防止臭气直接排放至室外。

(3) 压缩机工作

各种不同类型的垃圾收集车辆到达转运站内,先将垃圾卸到卸料口内,然后压缩机将垃圾压进集装箱内,装满后,再通过转运车转运到垃圾处置场。卸料槽中的污水一部分随垃圾进入压缩机,一部分由位于另一端的收集槽收集往废水收集池。

(4) 垃圾箱装满,转运车完成装箱工作

垃圾箱装满后,自动提门装置放下关上垃圾箱装料门。自动推拉箱及定位锁紧装置将垃圾箱与压缩机的联结自动解除,并将垃圾箱推开一段距离。转运车运往终端处理设施。垃圾箱呈全密封结构,在压缩装箱及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渗沥水泄漏的情况。压缩装箱作业全过程在封闭状态下进行,垃圾无敞口时间,亦不会发生垃圾散落情况。垃圾在压缩装箱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做到有组织的有序排放,由在压缩机压缩腔外排污管输送到污水收集沟槽收集输送至废水收集池。集装箱呈全密封结构,因此在压缩装箱及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渗沥水泄漏的情

况。

(5)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系统是转运站的中枢，转运站的所有转运过程全部实现自动控制。

各系统既相互关联，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既可整体协调工作，也可分别独立工作。设备有三种控制方式：现场控制、上位机控制、自动控制。现场控制优先级最高。设备有自我保护功能，还有多级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

转运站设监视系统，在转运站压缩系统及卸料平台等关键部位安装监视摄像头，可全方位监视转运站工艺设备的运行状况。在中央控制室设有大屏幕显示系统及设备状态显示系统，能全面、直观的显示站内所有工艺设备的运行及状态。

在压缩机接口、卸料工位、收集车入口设交通信号指挥系统，指挥转运车对接或收集车卸料。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源为附近村庄。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转运站废水收集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接入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供热。

2.5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属于冬奥项目，环评报告表仅在崇礼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143.5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143.5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30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400
1	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风幕机隔断、活性炭吸附除臭等	
二	噪声治理	520
1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三	废水治理	100
1	废水暂存池	
合计		3020

2.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变更为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理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	车间密闭，采用物理降尘+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废气由 20m 排气筒排放	1 套臭气处理系统+1 根 20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2中20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红旗营转运站废气处理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废气由20m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	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工艺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已落实，三间房转运站废气处理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暂

	生产废水	污水暂存池	2 座	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技术指标后由市政吸污车统一收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存于转运站废水收集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车辆限速、禁鸣，产噪设备减震、车间密闭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已对车辆进行限速、车间进行密闭，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依托项目本身，集中收集后及时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依托项目本身，及时转运。
蚊蝇	蚊蝇	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如有必要，可定时喷洒药水。	/	蚊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位于崇礼区高家营镇三间房村、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位于崇礼区红旗营乡东双台村，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60.52"，北纬 40°51'56.11"；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2'27.54"，北纬 40°58'20.19"；两个垃圾综合转运站四周均为空地。本次验收内容为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工程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 ②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由于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为冬奥项目，待项目满足检测要求后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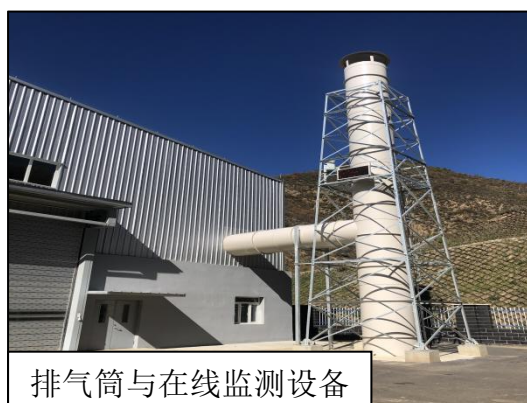
3.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转运站废水收集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3.2.2 废气

(1)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废气由 20m 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臭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2)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工艺处理后排放。



辅助风幕机隔断



化学洗涤装置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采用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封闭厂房隔声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所以转运站职工生活垃圾处理依托项目本身，集中收集后及时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垃圾卸料的过程是散发臭味的主要场所，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转运车间为密闭式结构，能有效阻止臭味散发，此外在转运车间内还设立了通风、除臭系统，通过抽风系统在转运车间内形成负压，将臭气吸走并处理，将臭气污染降到最低。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采用了喷淋除臭工艺，并且在车间大门处设置了风幕机，与大门的开启联动反应，能有效阻止臭味散发。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废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20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废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抽车抽走，运输至崇礼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垃圾转运站废水排入污水暂存池，由吸污车运往崇礼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缩机工作噪声，除臭系统工作噪声，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在安装垃圾压缩机、进料系统、除臭设备等机械设备时均采用减震减噪措施，由于转运车间为密闭式构筑物，能进一步减少噪声的传播，经过距离衰减，厂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即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所以转运站职工生活垃圾处理依托项目本身，集中收集后及时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2 建议

- 1.企业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做好安全运行。
- 3.认真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形式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硫化氢	0.5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20m 高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8.7kg/h	
无组织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氨	1.5mg/m ³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适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	mg/L(pH 值除外)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所以转运站职工生活垃圾处理依托项目本身，集中收集后及时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2.108t/a;氨氮:0.184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由于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为冬奥项目,待项目满足检测要求后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需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应对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应进行校准,保证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应保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情况下进行。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需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需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应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由于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为冬奥项目，待具备检测条件后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故本项目暂无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待企业具备检测条件时再对该项目进行补测。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各转运站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各转运站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为冬奥项目，待具备检测条件后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故本项目暂无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待企业具备检测条件时再对该项目进行补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转运站废水收集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1、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废气由20m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臭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2、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采用车间密闭+物理降尘+萃取植物液喷淋除臭+辅助风幕机隔断工艺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所以转运站职工生活垃圾处理依托项目本身，集中收集后及时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2.108t/a；氨氮：0.184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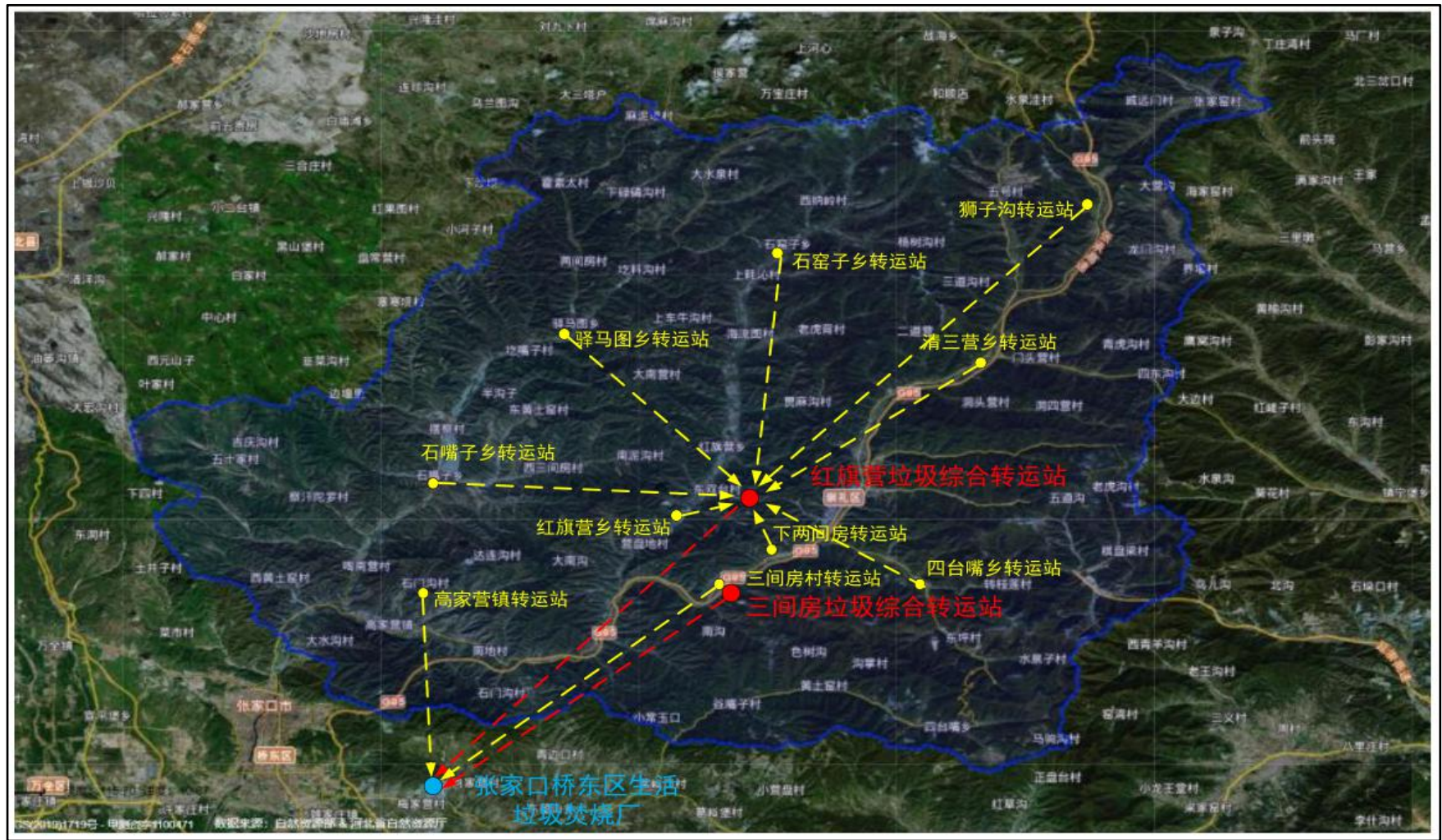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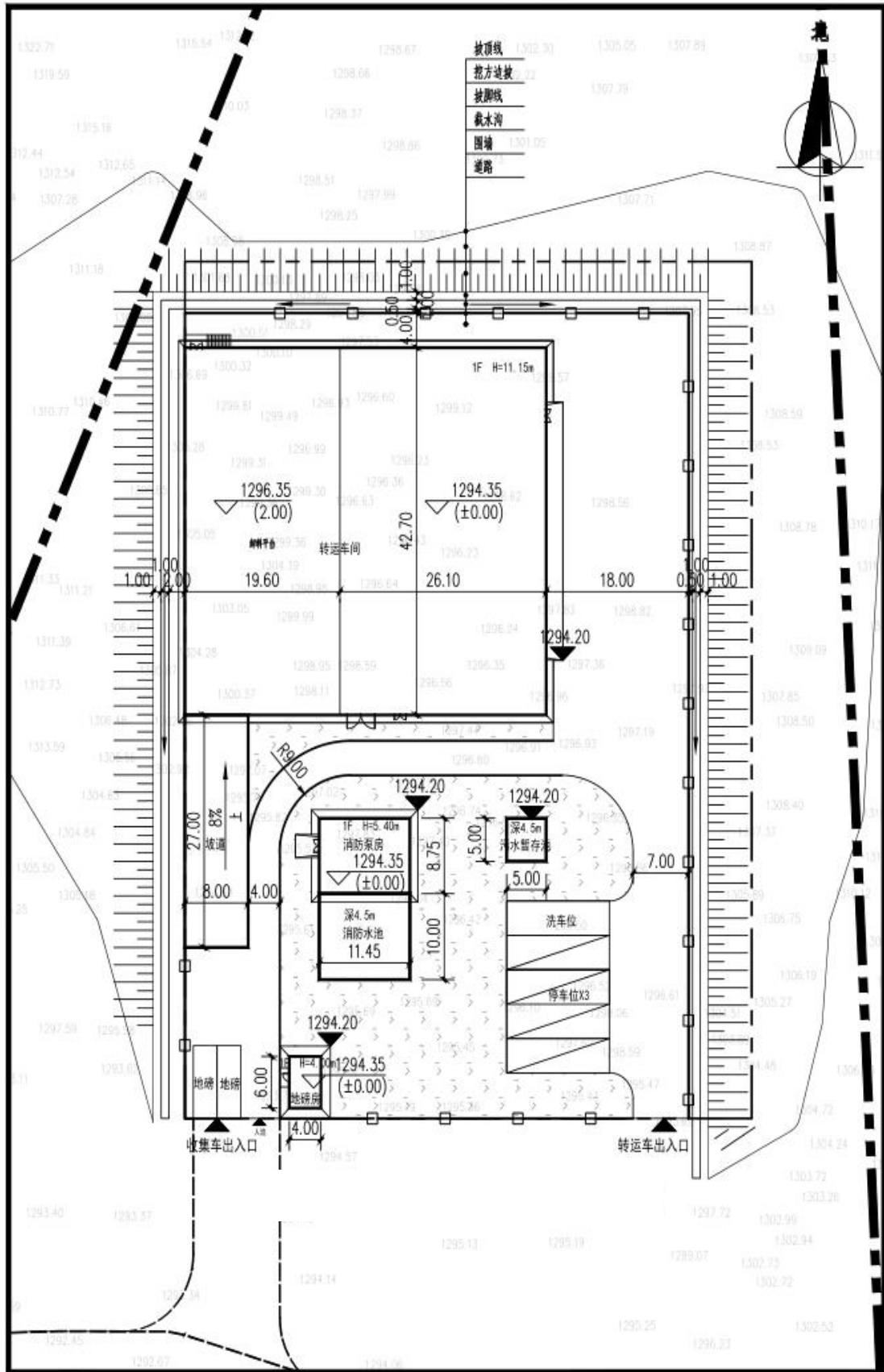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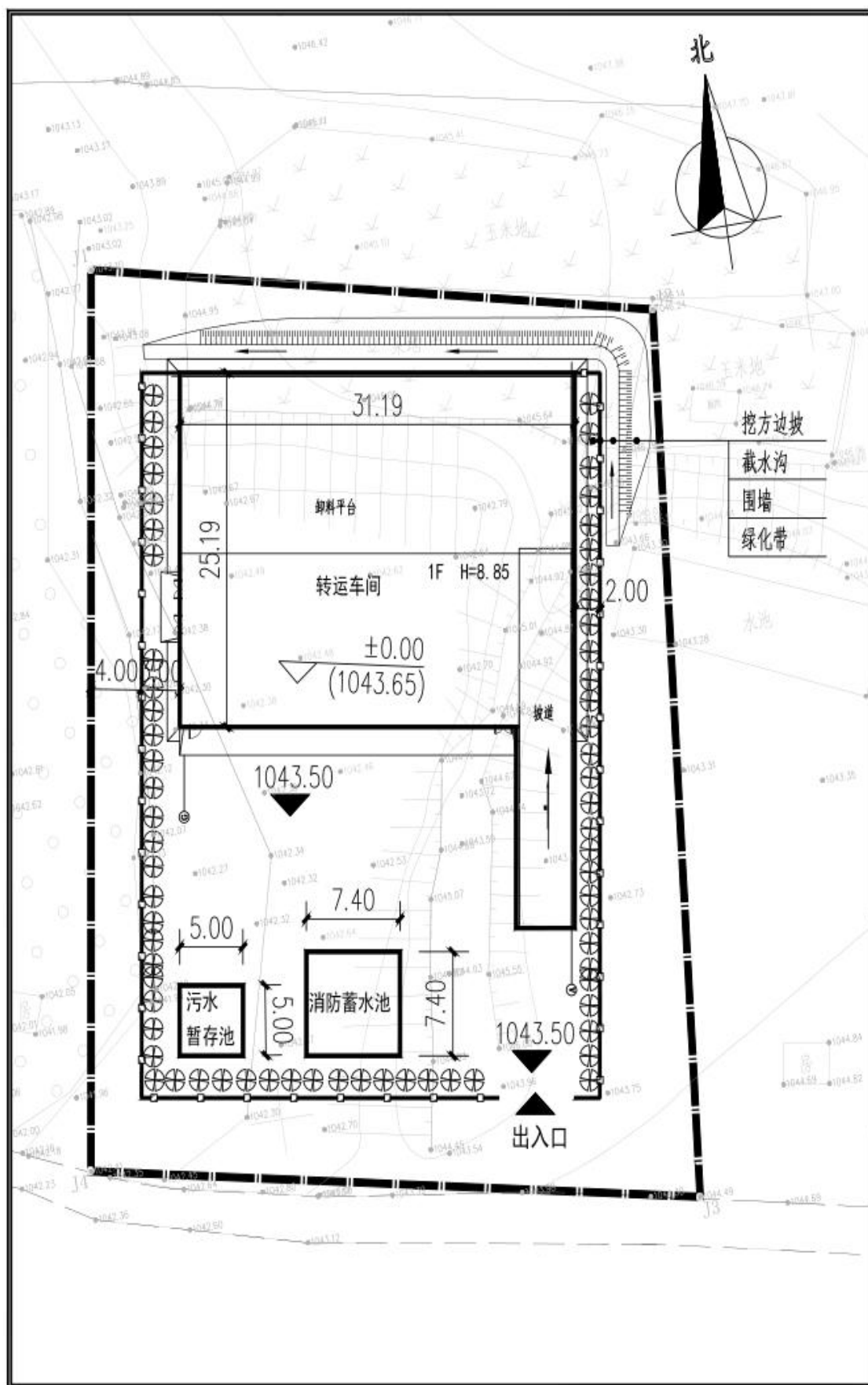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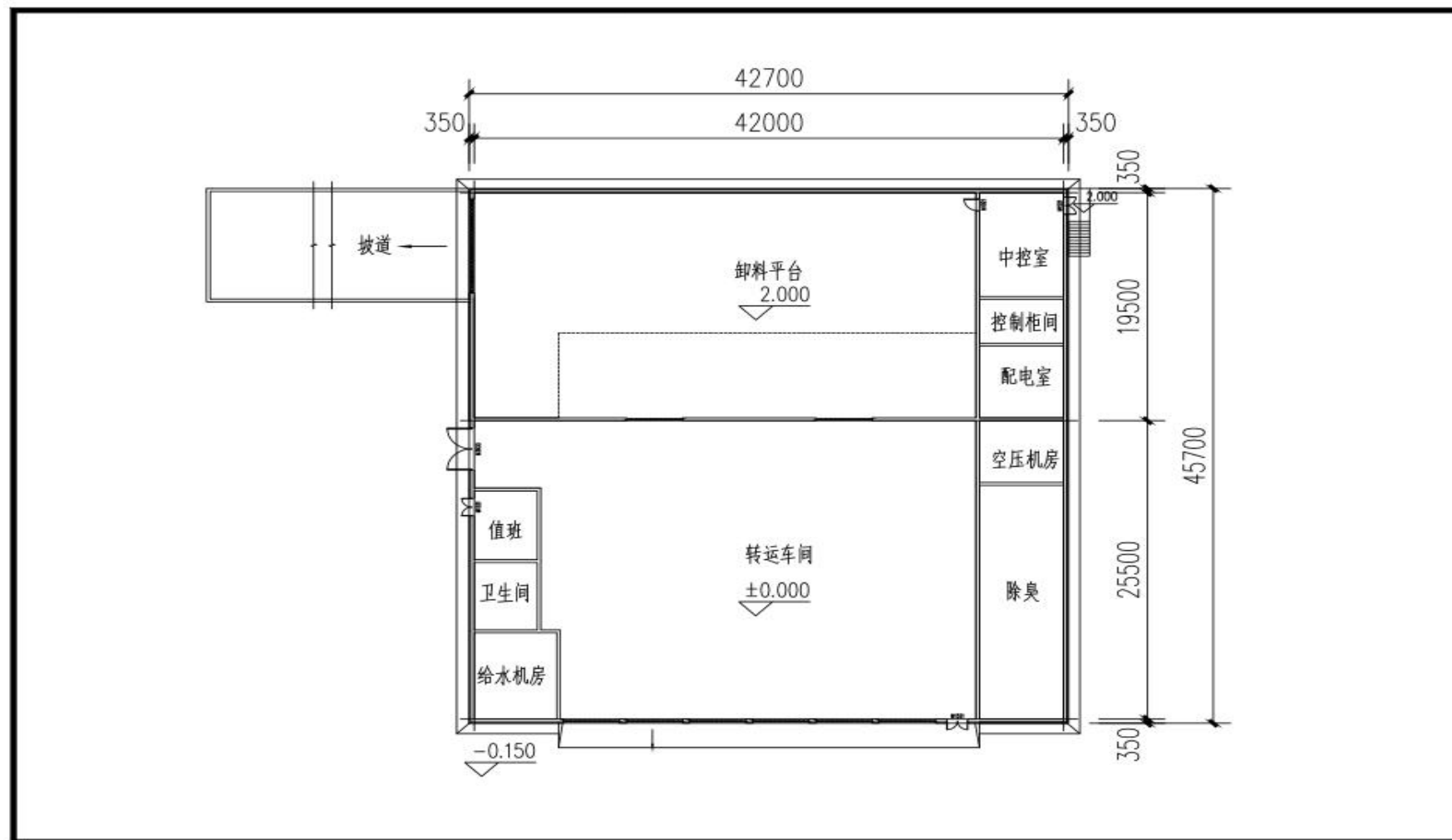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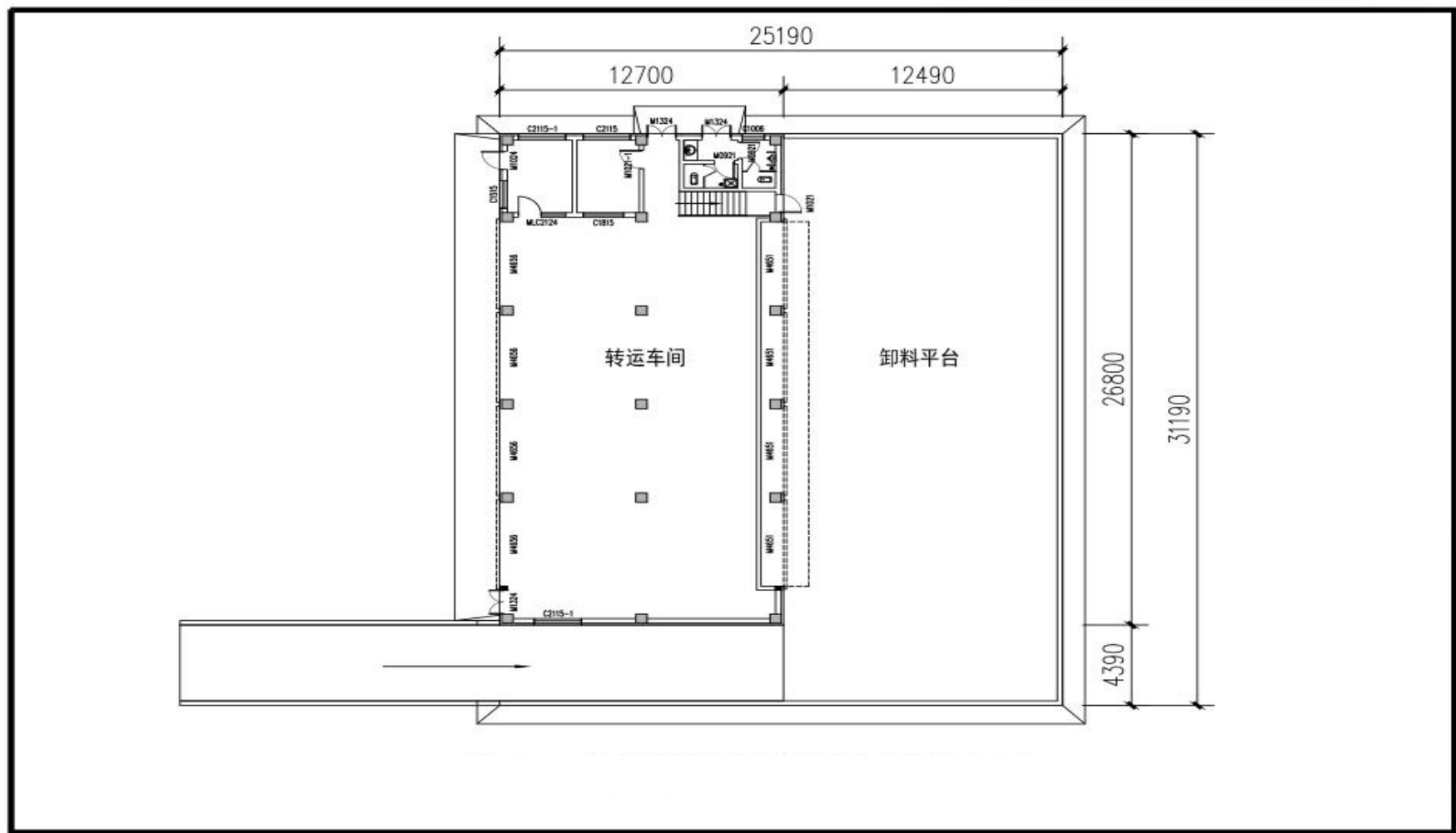
附图2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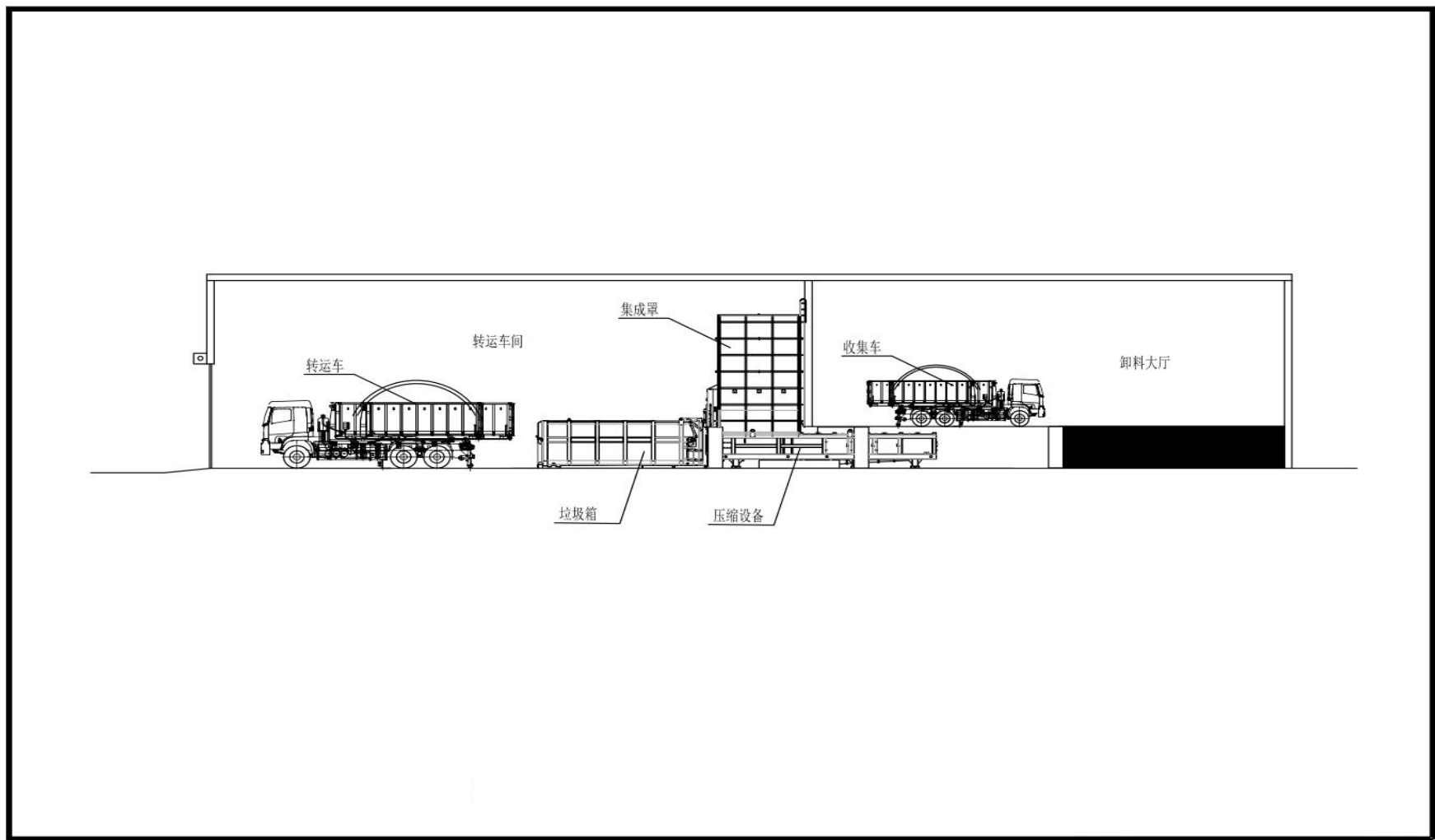
附图3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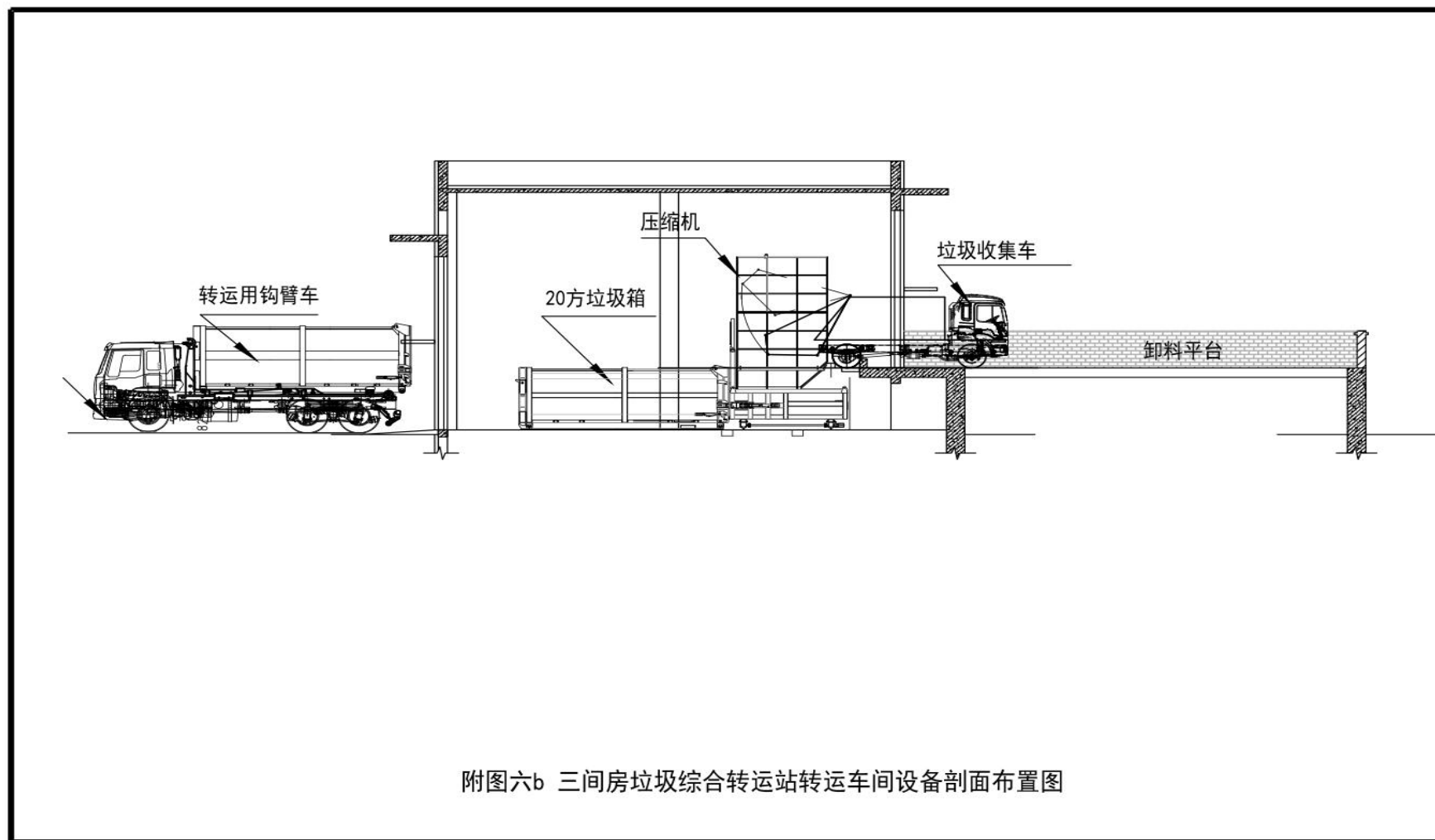
附图 4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红旗营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剖面图



附图7 三间房垃圾综合转运站车间剖面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733728808539Q



颁发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至 2022年09月1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机构名称 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机构性质 指导主城区市政行业（主城区道路桥梁、人行便道）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设施（道路、便道、雨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和雨水收水口抢修维修）新建、改建维修项目工作；负责因建设工程施工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勘察并与区行政执法管理局共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有关单位及时修复等工作

机构地址 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

负责人 张元兵

经费自理

赋码机关 5万元

张家口市崇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政复字〔2020〕36号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的批复

区发改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实施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张家口市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在高家营镇三间房村、红旗营乡东双台村实施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 1 —

附件2 崇礼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用地选址 符合土地规划的复函

崇礼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崇礼区垃圾综合转运站项目的函已收悉，经对你单位提供的宗地图，对土地规划图进行查询，该项目选址位于红旗营乡东双台村，拟占地面积 12 亩，该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位于高家营镇三间房村，拟占地面积 4.4 亩，该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3 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的复函